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 駿 集 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自 願 性 公 佈 展 開 新 業 務 活 動

本公佈乃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會展開一項涉及證券投資之新業務活動,當中可能包括對在香港及其他海外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進行長期及短期投資(「新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董事會預期,新業務活動可使本集團的收入流多元化。董事會相信,新業務活動可讓本集團把握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展開新業務活動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擬利用自身內部資源(主要由經營業務產生)撥支新業務活動。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新業務活動,於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刊登。